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b>1,960</b>	1,978	-1%
毛利	<b>1,065</b>	1,054	+1%
毛利率	<b>54%</b>	53%	
期內溢利	<b>660</b>	672	-2%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b>640</b>	638	+0.3%
EBITDA <sup>1</sup>	<b>1,185</b>	1,158	+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2.08</b>	12.03	+0.4%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b>17,379</b>	16,776	+4%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b>3.01</b>	2.90	+4%
流動比率 <sup>2</sup>	<b>2.45倍</b>	2.58倍	-5%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8.3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4	1,959,940	1,978,168
銷售成本		<u>(895,424)</u>	<u>(924,400)</u>
毛利		1,064,516	1,053,768
利息收入		70,522	59,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0,284	21,5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979)	(106,3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80,418)	(80,113)
其他營運開支	6	(109,961)	(4,415)
財務成本	7	(4,60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75)</u>	<u>(2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66,183	943,377
所得稅費用	9	<u>(206,156)</u>	<u>(271,867)</u>
期內溢利		660,027	671,5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86)	(41,810)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u>407,307</u>	<u>(41,991)</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1,053,648</u></b>	<b><u>587,709</u></b>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640,388	638,045
非控股權益	<u>19,639</u>	<u>33,465</u>
<b>期內溢利</b>	<b><u>660,027</u></b>	<b><u>671,510</u></b>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034,467	555,443
非控股權益	<u>19,181</u>	<u>32,266</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1,053,648</u></b>	<b><u>587,709</u></b>
<b>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12.08</u>	<u>12.0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6,173	3,609,544
預付租賃款項		-	60,062
土地使用權		63,320	-
使用權資產		29,267	-
採礦權		7,669,477	7,751,953
商譽		1,255,559	1,255,5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09	11,8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1,140,232	654,0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027	489,947
遞延稅項資產		56,701	22,75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437,465</b>	<b>13,855,75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8,649	130,069
應收貿易賬項	13	678,183	669,837
應收票據	13	1,458,519	1,578,3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829	319,677
其他財務資產		234,000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957	190,029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50,228	854,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99,685	3,453,325
<b>流動資產總值</b>		<b>7,711,050</b>	<b>7,395,292</b>
<b>總資產</b>		<b>22,148,515</b>	<b>21,251,042</b>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737,972	834,903
租賃負債		5,900	–
其他財務負債		178,358	178,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0,352	1,426,081
借貸	15	121,927	–
應付股息		450,65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3,697	72,228
應付稅項		265,367	357,130
<b>流動負債總值</b>		<b>3,144,229</b>	<b>2,868,70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66,821</b>	<b>4,526,59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004,286</b>	<b>18,382,34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00,719	1,606,536
租賃負債		24,769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625,488</b>	<b>1,606,536</b>
<b>資產淨值</b>		<b>17,378,798</b>	<b>16,775,806</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810,968	227,15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b>		<b>15,967,927</b>	<b>15,384,116</b>
非控股權益		1,410,871	1,391,690
<b>權益總值</b>		<b>17,378,798</b>	<b>16,775,806</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稅率計提。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如下。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毋需作出追溯調整。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52%。

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3,686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11,842)</u>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b>	<b><u>31,844</u></b>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5,816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6,028</u>
	<b><u>31,844</u></b>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的土地使用權)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的租賃合同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土地及辦公場地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60,06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屬於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一部份。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的以下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31,844,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31,844,000港元；
- 土地使用權 - 增加60,062,000港元；
- 預付租賃款項 - 減少60,062,000港元。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無淨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準則許可的實用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及辦公場地。租約一般固定為期2至5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土地及辦公場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預付租賃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其他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準則之影響

概無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準則預計將對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間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焦煤銷售	31,418	395,819
精焦煤銷售	<u>1,928,522</u>	<u>1,582,349</u>
	<u><u>1,959,940</u></u>	<u><u>1,978,168</u></u>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副產品之收入	26,791	17,022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9,213	1,420
其他	4,280	3,112
	<u>50,284</u>	<u>21,554</u>

##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註)	103,4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77	1,731
其他	1,457	2,684
	<u>109,961</u>	<u>4,415</u>

註：金家莊煤礦的下組煤進入聯合試運轉，其上組煤井口也同時關閉。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組煤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需予以撇銷。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3,889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17	—
	<u>4,606</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895,424	924,40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923
– 採礦權	84,448	92,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358	120,735
土地使用權折舊	90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6,112	274,986
	<u>895,424</u>	<u>924,400</u>

##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250,036	254,588
遞延稅項	(43,880)	17,279
	<u>206,156</u>	<u>271,86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8.3港仙)	<u>450,656</u>	<u>440,05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8.3港仙)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301,837,842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301,837,842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合共450,65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已確認為負債，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派付。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40,388</u>	<u>638,04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1,837</u>	<u>5,301,837</u>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	914,377	483,407
- 於香港上市	225,855	170,646
	<u>1,140,232</u>	<u>654,053</u>
非上市股本權益*	<u>-</u>	<u>-</u>
	<u>1,140,232</u>	<u>654,053</u>

\*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股本投資之成本。由於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該項投資之全部成本錄得公平值虧損約8,890,000港元。

##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895,636	887,2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7,453)	(217,453)
	<u>678,183</u>	<u>669,837</u>
應收票據	1,458,519	1,578,345
	<u>2,136,702</u>	<u>2,248,182</u>

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至90日	678,183	382,432
91至180日	-	287,405
181至365日	-	-
多於365日	-	-
	<u>678,183</u>	<u>669,837</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於6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291,296,000元(相當於329,1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531,000元(相當於330,560,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57,188,000元(相當於290,62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878,000元(相當於328,692,000港元))(附註14)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財務機構及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財務機構及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72,752,000元(相當於195,20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622,000元(相當於138,563,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貼現及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貸、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結清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貼現之應收票據及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7,900,000元(相當於121,9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附註15)、人民幣5,257,000元(相當於5,9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22,035,000港元))(附註14)及人民幣59,595,000元(相當於67,3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122,000元(相當於116,528,000港元))。

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237,231	317,726
應付票據	500,741	517,177
	<u>737,972</u>	<u>834,903</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於30至18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至90日	164,514	231,896
91至180日	30,591	47,123
181至365日	22,198	16,211
多於365日	19,928	22,496
	<u>237,231</u>	<u>317,72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43,134,000元(相當於500,7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629,000元(相當於517,121,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93,320,000元(相當於218,4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752,000元(相當於188,430,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91,296,000元(相當於329,1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531,000元(相當於330,560,000港元))(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人民幣5,257,000元(相當於5,9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22,035,000港元))的結餘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3)。



## 15.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抵押融資	<u>121,927</u>	<u>-</u>

資產抵押融資為於發票貼現交易中獲取之融資，該等交易並不符合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3)。

##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111	194,767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u>8,452</u>	<u>8,452</u>
	<u>232,563</u>	<u>203,219</u>

## 17.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3)條就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比較財政年度非法定賬目的公佈所需的聲明

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化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數量/ 金額	百分比
<b>產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2.24</b>	2.35	-0.11	-5%
精焦煤	百萬噸	<b>1.38</b>	1.17	+0.21	+18%
<b>銷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0.03</b>	0.51	-0.48	-94%
精焦煤	百萬噸	<b>1.34</b>	1.10	+0.24	+22%
<b>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b>					
原焦煤	人民幣/噸	<b>955</b>	733	+222	+30%
精焦煤	人民幣/噸	<b>1,424</b>	1,366	+58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224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萬噸)，同比下跌5%；由於原焦煤銷量減少約48萬噸，所以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138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萬噸)，同比上升18%。由於實施新的限產政策，如限制開採工作面數量，於回顧期內，我們的原焦煤產量同比下降5%。金家莊煤礦的下組煤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建設並於回顧期內進行聯合試運轉，因此該煤礦於回顧期內仍暫時停止正常生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相關的安全生產許可証，該煤礦將可恢復正常生產。

於回顧期內，隨著精焦煤產量同比上升，精焦煤銷量同比也上升22%，原焦煤銷量則同比大幅下跌94%。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和9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則分別佔20%和80%。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煤炭行業相對穩定及平均焦煤市場價格同比有所上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大幅上漲30%至人民幣955元／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3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亦上漲4%至人民幣1,424元／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6元／噸)。於回顧期內，我們的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高於市場價格升幅，主要是增加銷售價格較高的硬焦煤之銷量比重。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及半硬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45%和5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為半硬原焦煤)；另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31%及6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及71%)。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6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9.78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800萬港元或1%。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貶值約6%所致。撇除匯率貶值的影響，於回顧期內，以人民幣計值的營業額則上升5%，由於原焦煤和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同比分別上漲30%和4%，縱使部份被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其中最大客戶亦是本公司的重大股東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54%，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53%。毛利同比上升約1,100萬港元或1%。毛利率增加是因上文「業務回顧」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焦煤產品的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上漲和下文「銷售成本」所述的成本變化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6.60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0億港元。受累人民幣平均匯率同比貶值約6%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煤炭業務所得淨利潤和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分別下調約4,100萬港元和3,500萬港元，扣除此匯率影響，本集團應錄得淨利潤約7.01億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5億港元，同比分別增長約2,900萬港元和3,700萬港元。於回顧期內，除實際煤炭業務利潤有所增長外，本集團亦錄得(i)外幣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1,800萬港元，主要由於把握時機將人民幣資金兌換為其他貨幣所產生的額外匯兌收益所致；及(ii)有效資金管理增加利息收入約1,100萬港元。雖然如此，於回顧期內，由於一次性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關閉金家莊上組煤煤礦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減少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6,900萬港元和4,500萬港元，從而影響利潤升幅。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2.08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3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EBITDA約11.8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8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7.8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6.50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7億港元)。於回顧期內，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大幅增加足夠滿足投資業務所需。

##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8.95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9.24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900萬港元或3%。銷售成本減少是匯率變動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8,4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9,200萬港元，同比減少約800萬港元或9%。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減少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同比減少及匯率變動所影響。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化		二零一八年 全年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321	304	+17	+6%	337	-5%
減：折舊及攤銷	(67)	(60)	+7	+12%	(62)	+8%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254	244	+10	+4%	275	-8%
減：不可控製成本－ 資源稅和徵費	(59)	(58)	+1	+2%	(61)	-3%
小計	195	186	+9	+5%	214	-9%
精焦煤加工費	47	52	-5	-10%	61	-23%
其中：折舊	(11)	(14)	-3	-21%	(15)	-27%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和現金生產成本同比分別增加6%和4%，是由於在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同比減少5%和通貨膨脹所致。此外，每噸生產成本上升也因新環保政策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冬季以電供暖，取代過去以煤供暖，使電費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元／噸。另一方面，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則下調10%是由於精焦煤產量同比增加18%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0.65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54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100萬港元或1%。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54%，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53%。

###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約7,1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900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200萬港元或20%。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有效的資金管理所帶來較高的收益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5,000萬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200萬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2,800萬港元或127%。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生產精焦煤所產的副產品量增加及直接銷售予最終用戶使售格上升，出售副產品收入同比增加約1,000萬港元或57%；以及由於把握時機將人民幣資金兌換為其他貨幣所產生的額外匯兌收益增加外幣匯兌收益淨額約1,800萬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24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6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800萬港元或17%，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火車短倒費及汽車運費，其增加主要是於回顧期內以火車及汽車運煤的銷量增加約202,000噸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維持在約8,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萬港元)。

##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1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00萬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06億港元或2650%。其他營運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撇銷金家莊煤礦上組煤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淨值約1.03億港元。金家莊煤礦的下組煤進入聯合試運轉，其上組煤井口也同時關閉。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組煤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需予以撇銷。

##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5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400萬港元為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的，餘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於回顧期內，未有將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2.0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利潤總額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隨之下降及預扣稅撥備減少；以及撥回以前年度多提預扣稅約1,700萬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0億港元，同比微升200萬港元或0.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6.38億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杜絕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所有煤礦均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於回顧期內，除金家莊煤礦的下組煤基礎設施和工程正在驗收外，本集團所有煤礦按計劃運作良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1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3.29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5.01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7%；本集團除已貼現應收票據作為資產抵押融資約1.22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元及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貶值約1%及持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5%，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於回顧期內，平均人民幣匯率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底的人民幣結算匯率低約2%，人民幣平均及結算匯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資產淨值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1,400萬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了上文提及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之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約2.45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48.77億港元，其中約2.1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2.10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4.59億港元(其中約1.95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3.29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2.91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9.35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55.94億港元。

##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期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抵押融資金額為約1.22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名香港僱員和5,013名中國內地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 未來展望

中國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3%，其中，第一季的增速為6.4%，第二季的增速為6.2%，第二季度增長勢頭雖有所放緩，但仍在國務院年初對今年經濟增長6-6.5%的預期目標內。自去年八月起，為了應對在貿易爭端下不明朗的內外部環境挑戰，中央政府開始調整貨幣及財政政策，其中包括削減存款準備金率、大幅度減免稅費、增加出口稅退稅力度、對房地產行業採取較寬鬆態度及加速發行特別專項地方政府債券以加大基建投資額。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累計製造業投資及基礎設施投資分別同比增長3%及4.1%；內地房地產市場在上半年曾出現小陽春，上半年累計房地產投資及新開工面積分別同比增長10.9%及10.1%，保持雙位數的增長勢頭。

在需求端的拉動下，上半年鋼鐵行業產能利用率達80.2%，同比上升2.5%；煤炭行業產能利用率達69.6%，同比略跌2.5%。上半年鋼鐵業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中國生鐵及粗鋼產量同比分別增長7.9%及10.0%，作為鋼鐵業上游的焦煤也連帶受惠，上半年全國煉焦精煤產量同比僅增加2.8%，雖然今年上半年煉焦煤進口同比增加22.2%，但總體供應量增長顯然遜於需求增長，因此煉焦煤產品價格於二零一九上半年仍然處於相對高位。

然而，也是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世界經濟不穩定因素驟然增加，中美貿易磨擦愈發撲朔迷離、美聯儲十年來首次降息、英國新首相當選令硬脫歐機會大增等都為下半年環球政經局勢帶來巨大壓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世界經濟增長率預測分別至3.2%及3.5%，較年初預期下調了0.3和0.1個百分點。

中美貿易紛爭愈演愈烈，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日前中國政府召開會議為下半年穩經濟保增長的工作定調，包括繼續減稅降費、擴內需、穩製造業投資；房地產方面則堅持「房住不炒」，預示短期內不會有刺激措施，將保持不緩不快的增長。基建投資方面，將加快落實城鎮老舊社區改造及新型基礎設施的改造；同時，亦通過多種渠道擴大基建項目資金來源。

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在下半年將在穩定房地產業的同時，在基建及製造業方面加大政策釋放力度，鋼鐵業的總體需求將保持穩定。煉焦煤領域，可以看到新的產能釋放十分有限，進口煤仍不時受國際政治環境影響而受限，在高爐不斷大型化的趨勢下，優質煉焦煤的供給還是處於短缺狀態。因此我們預期下半年煉焦煤產品價格有望繼續穩定在相對高位區間。當然，在中美貿易戰及波譎雲詭的環球政經局勢下，全球經濟發展及投資取向仍然存在很多不確定性和壓力，亦因此可能對未來煉焦煤及鋼鐵價格走勢造成未知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金家莊煤礦下組煤工程已完成驗收工作並於8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証，興無煤礦的下組煤工程亦按計劃在有序推進。預計金家莊煤礦於今年下半年正式投產後，本集團原煤產量會逐步回復至每年500萬噸以上。同時，我們將繼續堅持安全生產、降本增效、內部挖潛、引進和開發新技術新工藝，努力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帶來更大回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本公司的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董事會因此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該條守則條文的相關目的。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tp://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